



未成年人盗窃犯罪若干问题的探讨

吴大华

一、未成年人跨年龄盗窃问题

跨年龄盗窃问题既是一个犯罪学的问题，又牵涉到刑事实体法的适用。跨年龄盗窃及其刑事责任的关键点在于“三个阶段”、“两个点”，三个阶段指未满16周岁、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两个点指16周岁、18周岁。此处只论及其中一个问题，即行为人在14周岁至16周岁期间盗窃财物数额较大，不负刑事责任，满16周岁后又盗窃财物数额较大，在追究其盗窃罪的刑事责任时，是否计算行为人在14周岁至16周岁期间盗窃财物数额的问题。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此问题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应当计算14周岁至16周岁的盗窃数额，累计总数额对跨年龄盗窃定罪量刑。理由是应当追究16周岁以前的盗窃行为，虽然16周岁以前未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但16周岁后再犯盗窃，说明恶习不改，主观恶性与人身危险性均较大，故应将16周岁以前盗窃财物数额与16周岁以后盗窃财物数额相加，并依法从重惩处。亦有观点认为，16周岁以后盗窃财物的数额较大，不能将16周岁以前盗窃财物的数额与之相加，但在量刑时可将16周岁以前的盗窃行为作为酌定情节予以考虑。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但认为该观点尚需进一步完善。现行刑法基于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依据我国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以及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条件，对刑事责任能力采取四分制，分立两个条文予以规定。在刑事责任年龄制度上，存在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无刑事责任年龄三个时期。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规定，可以归纳为：(1)完全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2)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为14-16周岁，针对特定犯罪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3)无刑事责任年龄为14周岁以下。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盗窃并不包括在刑法所规定应负相对刑事责任的特定犯罪中。因而盗窃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为16周岁。易言之，行为人在14-16周岁期间所实施的盗窃行为无论数额多大、也无论情节多么严重，均不构成犯罪，其数额与情节也不得计入16周岁以后构成的犯罪中予以讨论。这是由我国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蕴含所决定，也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衍生之意。此是其一。其二，我国青少年犯罪刑事政策决定对未成年人盗窃应原则上不计14-16周岁盗窃所及数额。未成年人辨认和控制能力差，具有可塑性大等特征，因而易于感染上社会恶习、走上犯罪道路。对青少年犯罪，我国历来采取的是从轻从宽的政策，主要是教育、感化、挽救。因而，若将14-16周岁期间的盗窃数额计入16周岁后盗窃行为构成的犯罪中，有违从轻从宽的刑事政策。此外，从我国以往的刑事司法解释中亦可见一端。1985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

干问题的答复》中，曾明确指出：“在审理被告人满16岁以后的犯罪是，不应一并追究其在已满14岁不满16岁期间实施的一般盗窃行为的刑事责任。”这些司法解释虽已失效，但对我们寻求立法原意仍不无借鉴意义。

综上所述，对跨年龄盗窃问题的解决，应正确理解刑事政策的本质蕴含，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寻求立法原意。笔者以为，对14-16周岁期间实施的盗窃行为涉及数额不应计人16周岁以后盗窃行为构成的犯罪中，但可以作为酌定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二、未成年人盗窃犯罪的死刑问题

新刑法典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缓期二年执行。”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这一规定是对原刑法死刑适用条件和死缓适用条件的重大修改。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1)“罪大恶极”具体化为“罪行极其严重”，便于司法实务操作；(2)对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绝对不适用死刑而不存在任何例外。

(一) 盗窃罪死刑存废的理论争议

1979年刑法典对盗窃罪并未规定死刑。为严惩盗窃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1982年3月8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盗窃罪增设了死刑。由此而造成司法实践中对盗窃罪大量适用死刑。当时，立法的规定并未使理论界对盗窃罪死刑存废之争终止，相反争论却更为激烈。

在修订刑法时，立法机关采取有保留的赞同意见，即对盗窃罪规定死刑，但死刑适用面与以前相比大幅度缩小，仅限于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以及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才适用死刑。刑法典颁布后的研究中，有学者认为我国正处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向上阶段，对盗窃罪排除死刑适用符合时代潮流，主张我国刑法对盗窃罪规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乃是理想举措。另有学者从配刑理性出发，提出盗窃罪的最高刑不应设定为死刑甚至是无期徒刑。上述论断是符合实际的，盗窃罪的死刑条款是否妥当，当值得检讨。

笔者认为盗窃罪的法定刑中不应当存在死刑。从人权保障的角度而言，对盗窃罪处以死刑是不文明的表现，死刑的适用易使受刑人遭到公民的同情。盗窃罪是一种纯粹的财产型犯罪，其侵犯的唯一客体是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不能与生命权相提并论，这是现代人权理论的基本观点。因而以剥夺生命权的方式来惩治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有悖于现代人权理论。从刑法目的的角度而言，盗窃罪属于经济犯罪，直接分割的是财物所有者或占有者对财物的所有关系。经济犯罪不能一味依靠刑罚威慑，还须采用其他综合治理措施如追回赃物、没收财物，在刑罚适用上不能仅靠死刑来控制，而应多采用罚金刑。考察古今中外盗窃罪的刑事立法例，可以发现对盗窃罪适用死刑极为少见。我国古代法律对盗窃罪的死刑规定仅限于盗窃御用之物或重要生产资料者。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刑法规定犯盗窃罪最高刑分别为7年、10年有期徒刑。国外刑法对盗窃罪适用刑罚亦较轻。巴西刑法规定犯盗窃罪加重情节最高刑为8年监禁。加拿大刑法对盗窃罪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10年监禁。瑞士刑法对犯盗窃罪最高刑为10年以下重惩役。日本刑法规定犯盗窃罪最高刑为10年。印度刑法规定犯盗窃罪最高刑为7年监禁。韩国刑法对盗窃罪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10年劳役。总而言之，盗窃罪的死刑条款不合时宜，应予废除。

(二) 未成年人盗窃死刑条款的立法评析与司法适用

1979年刑法典第44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如果所犯罪行为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这一规定将未成年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排除在死刑适用范围之外，有利于限制死刑。但另一方面它虽然规定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同时又规定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如果说犯

罪行为特别严重，可以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有学者对此理解为死刑适用限制条件，表现在未成年犯主体限制和死刑执行方式限制两个方面。同时亦有学者指出，这一规定是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保留的一个尾巴，它表现了我国刑法在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问题上的不彻底性。诚然，这一规定无论从逻辑上还是考虑到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的特殊性上都不合适。死缓制度是死刑的执行制度，并非一个独立的刑种。一方面规定对未成年人不得适用死刑，另一方面规定可以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令人很难理解法条之间如何协调和统一。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规定，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18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对未成年盗窃犯处以死刑有违国际公约原则。新刑法典通过修改原刑法对未成年人可以适用死缓的规定，消除了这一不彻底性。因而对未成年人盗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适用死刑。

司法实践中，处理跨年龄盗窃死刑适用问题应注意两个问题：其一，此处的年龄，指犯罪时的年龄，非审判时的年龄、案发时的年龄或起诉时的年龄。犯罪时的真正含义是指犯罪实施时或终止时，并非是犯罪结果发生时。对即时犯而言，犯罪时就是犯罪实施时；连续犯和继续犯，以犯罪行为终了时为标准。其二，跨年龄犯罪时，应把18周岁前和满18周岁以后犯的罪区别开来，分别量刑，特别是可能会判处死刑时。满18周岁以后不足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就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盗窃犯罪分子的死刑适用由其18周岁以后的盗窃犯罪决定，而不得累计16-18周岁所犯的盗窃罪行。

（作者系贵州民族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师大刑科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4期

更新日期：2007-7-28

阅读次数：523

上篇文章：金融犯罪构成形态的立法设计

下篇文章：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适用问题辨析

 打印 |  关闭

 TOP